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有关事项所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承诺独立履行职责，未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专业能力、详细工作经历等情况后作出的，并征得被提名人同意；被提名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3.2.3 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提名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提名叶澄海、Kevin Sing Ye、蔡俊峰、叶宇筠、文仲义、杨健锋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教育背景、职业、职称、从业经验、详细的工作经历等情况后作出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3.2.3 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

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提名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提名韩文君、何素英、王红欣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本次津贴方案的制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处地区、行业的薪酬水平，程序合法、合规、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制定的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方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有关事项所发表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中军

何素英

韩文君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